

## 专业学位

### 0856 材料与化工

0856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业务素质标准如下：

一、科研项目、经费要求： 承担有在研横向科研项目或 20 万及以上分账项目课题，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有新到账的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，且审核时财务账户中有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低于 5 万元。

二、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： 近三年取得重要期刊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或发明专利（第一发明人）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（国家奖、省部级一等奖前五、二等奖前三）或专著（第一作者）等成果。

三、其他要求： 本学科教师。